河高环审〔2020〕38号

 关于河源正鸿箱包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旅行拉杆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正鸿箱包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正鸿箱包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旅行拉杆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正鸿箱包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76号盛德兰工业园。本项目租赁1栋5层楼经营，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拟年产40万只旅行拉杆箱。项目劳动定员28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吸塑和粘合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相应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应控制在0.045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37吨/年）。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此页无内容）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0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